

证券代码：833896

证券简称：海诺尔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收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
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

收到日期：2021年3月10日

生效日期：2021年3月10日

作出主体：全国股转公司

措施类别：自律监管措施

涉嫌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骆毅力，时任公司董事长；彭军，时任公司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

涉嫌违规的事项类别：

信息披露违规。

二、主要内容

（一）涉嫌违规事实：

2020年6月29日，公司披露了《关于上市辅导备案的提示性公告》，但未

披露后续进展公告。2020年12月5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申请材料，未申请于次一交易日停牌。后于2020年12月18日中午向全国股转公司申请紧急停牌，并披露股票停牌公告，应停牌未停牌期间（2020年12月7日-2020年12月18日）公司股票存在交易。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公司上述行为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第十二条、《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以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第四十五条的规定。针对上述违规行为，董事长骆毅力、董事会秘书彭军未能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违反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第1.4条、《信息披露规则》第三条的规定，对上述违规行为负有责任。

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和情节，根据《业务规则》第6.1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自律监管措施和纪律处分实施细则》第十六条的规定，全国股转公司决定对公司、董事长骆毅力、董事会秘书彭军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

特此提出警示如下：

公司应当按照《业务规则》《股票停复牌业务实施细则》《信息披露规则》等业务规则及时、规范办理相关业务，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信息披露真实、完整、准确。特此告诫公司应当充分重视上述问题并吸取教训，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否则，全国股转公司将进一步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或给予纪律处分。

对于上述惩戒，全国股转公司将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数据库。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以上自律监管措施不会对公司财务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是否存在因不符合创新层标准而被调整至基础层的风险：

是 否 不适用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一) 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及相关责任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出的自律监管措施高度重视，已吸取教训，充分认识到信息披露及时、准确性的重要性。董事会主要成员对此次因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负责人）低级错误而发生的违规事件非常愤怒，要求公司及相关责任人今后进一步加强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各项业务规则的学习掌握，并实时更新、严格执行，及时审慎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提升信息披露质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杜绝类似问题再次发生，切实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一) 《关于对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采取自律监管措施的决定》（股转系统公监函【2021】043号）。

海诺尔环保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